

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的出席人数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军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

提示性公告》于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